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376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33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5月30日
聲請人	王紹堉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1 245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5條財產權、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所提證物在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並處於隨時可受管領支配狀態，且未能證明其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或雖知而不能使用該等證物之情事，及難認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而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證物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不合，依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理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縮聲請人依法提起再審之可能，增加「是否隨時可受當事人管領支配狀態」之法所無之限制，提高聲請再審門檻，致聲請人未受有利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以其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解 3 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376號王紹堉聲請案](#)